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做出了相应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一条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备查文件

1、《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